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1051347361 號

修正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申請加入區漁會會員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第二條或第四條所定之證明文件，向設籍區漁會申請。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時間之證明文件，得於入會後六個月內補送；屆期未補送者，廢止其會員資格。

第 八 條 區漁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，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，該會員應填具會員異動申請書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主動向漁會辦理異動登記，或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退會。

漁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，理事會應予審定出會，並自其喪失會員資格原因發生之日起生效。

漁會會員有本法第十九條出會情形之一者，會員資格當然喪失，並隨之出會，其出會事實由理事會確認。

漁會會員出會後，重新申請入會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三 條 區漁會會員因提供不實之證件、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，取得會員資格者，經區漁會查證及理事會審查後，撤銷其會員資格，其自區漁會所獲得之不當利益，區漁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予以追償。

區漁會會員不服第八條、第九條或前項審定或審查結果者，得準用第七條規定申請復審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